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詩婕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9
電子信箱：eduh175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3415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7教專課程講師資格。2、107三階人才認證手冊。(1070134150_Attach006.pdf、1070134150_Attach007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（簡稱初階）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（簡稱進階）與教學輔導教師（簡稱教輔）三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手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94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係屬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核心任務之一，並於107學年度融入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計畫」。

三、107學年度培訓認證修訂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修訂原則：簡化認證作業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；加強社群參與，以提升個人化專業成長；以協助有效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為優先；擴大辦理並提升講師培訓品質。



（二）修訂重點：

1、修訂共同備課之講師培訓方式，106學年度增列以共同備課方式擴大培訓講師乙節，為確保品質，調整為先參與增能研習，再參與共同備課會議進行試講（附件一）。

2、培訓認證對象：

（1）開放實習教師參與初階認證，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實習教師之初階研習與認證。

（2）開放有需求之非教師人士參與初階研習與認證，使非教師人士亦可具備基本入班知能。

（3）鼓勵高職之技術教師參與培訓認證，爰將參與進階認證對象修正為「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」。

（三）認證流程：為簡化流程，刪除學校彙整作業，改為認證檢核表經學校核章後，由認證教師併同認證資料逕送認證單位。

（四）認證資料：

1、教學輔導教師：

（1）增列軼事紀錄表。

（2）增列學校推薦參考意見：優先考量「學校教學輔導需求、認證教師之教學表現」、必要條件「未違反教師法相關事項」、教學輔導教師累積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率。

2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：

(1) 明確規範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者，須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對話活動。

(2)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，擔任社群召集人須至少滿3個月。

四、請貴校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時，優先邀請具進階認證資格者擔任專業回饋人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8-07-16
15:00:28
章